

成一個牌面方式設置「臺北海洋生活館」、「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市立美術館」等指示標誌，其中「臺北海洋生活館」計於十七處路口設置二十二面指示標誌，而基隆路與中正路口設置三面指示標誌，其係因該路口為前往海洋館之重要交岔路口，且該路口三個方向皆可到達該館，故同意設置三面指示標誌。另本府交通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邀集臺北海洋生活館及交通管制工程處現場會勘確認設置地點與位置，經檢查結果，尚無私自增設標誌現象。

(三)為使指示標誌能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相關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之設置目的，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預定於三個月內訂定指示標誌設置之相關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一、有關「醫院」、「學校」等指示標誌設置之目的旨在指示學校地區、規模較大醫院所在地，車輛駕駛人應注意禁聲慢行，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現已完成臺北市各級學校、大型醫院提出申請設置標誌需求之統計作業，未來將依各地區之特性及個別需求列入年度工程案辦理。

二、另有關研擬道路指示標誌申請辦法乙節，考量如何利用標誌牌面之資訊，導引駕駛者至其旅次目的地，而不干擾其他用路人之辨識效果及破壞都市景觀，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已初步完成申請作業草案，因本草案內容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及市民權益甚鉅，仍需廣聽各界意見，並依相關程序辦理，本案當俟定案後即行函告貴會。

二一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核發建照擺烏龍，建管處應速檢討。

說明：有民眾向本席陳情，稱最近建築界盛傳民國八十七年

間工務局長許瑞峰任內，建管處違法核發建照給漢皇建設，陳情人向本席表示位於昌吉街134號建地，依法僅能興建六層之建築，但建管處卻核准漢皇建設興建十一層之建築，該建物已興建完成，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辦使用執照時，始發現失察。

據悉該案件係由建管處陳副總工程師代為決行核發建照，惟自鄧姓承辦員、張股長、羅科長至陳副總工程師均未明察，致使善意的七至十一樓購屋者蒙受巨大損失近億元（建築面積逾320坪），迄今月餘，尚未解決；而其他樓層購屋人面臨為遷入該大樓，該大樓確有可能將被拆除的夢魘，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

本席責成市府：

一、徹查該案核發建照經過是否有涉及公務員違法失職？是否有官商勾結、圖利建設公司不當牟利？致使購屋人蒙受損失。

二、徹查該案起造人、建築師何以未查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築師是否失職？如有，應移送主管機

關嚴懲。

三、工務局是否延誤處置？且對購屋人採取措施是否適當？該案影響本府形象甚巨，是否涉及國家賠償？

四、涉案官員應儘速調離現職，並請政風處主動調查該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質詢八七建字第四六四號建照工程設計內容違反法令查處情形，查本府工務局於知悉案情後，即主動陸續函請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暫緩施工、辦理變更設計，並撤銷違反規定部分之建築許可，以杜起造人不當得利，用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該撤銷建照許可部份係建築師簽證負責部分，依內政部 87.7.24.台(87)內營字第八七二二三四五號函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工務局就技術簽證部分不再審查，並經本府工務局於 89.2.22 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本案均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至於建築師簽證負責疏失部分已依程序提交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外，並積極檢討修正申請建築線之指示、提高建照抽查案件比例及建造執照簽證圖說彌封作業等相關程序作業制度，以兼顧簽證制度之落實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二、復查購屋買賣雖屬私權交易行為，惟本府工務局於起造人未配合改善，即積極主動撤銷違反規定部分之建築許可，並列管撤銷部分不得辦理預售房屋買賣轉售，以期降低影響購屋人權益。目前起造人已向本府提出訴願，尚無涉及國家賠償事宜。

二一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席針對本市計程車牌照發放標準、計程車休息站的設置與管理向交通局提出幾點看法。

說明：一份名為『台灣地區計程車服務水準滿意程度之調查』的乘客問卷顯示大眾認為良好計程車服務所應具備

要素的前兩名分別是：駕駛行為遵守交通規則、無不良犯罪前科紀錄，可見『安全』是民眾搭乘計程車時最重要的考量，但是在台北市坐計程車安全嗎？答案是否定的。

本府八十八年六月執行的『安程專案』在短短三小時內就告發了百餘件的計程車違規，有無照駕駛、冒用登記證、登記證過期，還有精神病患在開車的。所以現在民眾坐上計程車除了可能是精神病患在幫你開車（因為運匠們並不響應小馬哥的司機體檢活動）、司機路不熟（因為也許司機是外縣市來的）、或是他根本不是計程車司機而是歹徒（因為冒用執照的情形普遍而市府並不積極查緝），而馬市府除了『加強呼籲、宣導』外好像一直拿不出具體對策。

針對這個問題本席提供市府另一個解決之道：

一、執業登記證的發放除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三十七條第一項的七項犯罪前科加以限制外，還可以加上不得有違反『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